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优驰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7日主持召开了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优驰年产300吨钕铁硼磁钢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人员详见签到表（名单附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并查阅相关资料，认真讨论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优驰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28 号，在现有车间南侧租用长汀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已建 3 号闲置厂房一层和二层，员工新增 20 人，年工作 32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实现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环审〔2024〕244 号）。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2024 年 12 月，该项目开始施工建设，2025 年 3 月工程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自项目审批至今，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或受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1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19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9.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其批复，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至长汀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粉尘。项目粘料、煮料、多线切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项目振料、磨削、切割、倒角、套孔等机械加工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该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磨床、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根据现场踏勘，通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已按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

(5) 环保制度与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建立了环保机构，制定了各项环保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限值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可达标排放。

(2) 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的标准限值，可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的标准，可达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标准，可达标排放。

（3）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优驰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及时收集、包装，并送往危废存放场所，尽量缩短危险废物在车间的暂放时间。

2、加强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不断完善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